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26號

聲　請　人　楊淞淵

相　對　人　瑞廣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楊貽茜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瑞廣投資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應予解散。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之股東僅聲請人及黃緯玲2人，並由黃緯玲擔任董事代表公司，惟黃緯玲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以114年度破字第16號裁定宣告破產，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30條第4款規定，其董事當然解任，相對人現已無董事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且相對人現已停業，依114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之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已呈負值即負新臺幣（下同）5,423,642元，其公司經營有顯著困難及重大損害，爰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等語。

二、按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公司裁定解散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公司法第11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股東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以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為前提，而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指如其目的事業無法進行；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重大損害，指如公司之經營產生重大之虧損。

三、經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業據其提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2至13頁），依上揭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聲請人得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又相對人之股東

僅聲請人及黃緯玲2人，出資額分別為15萬元、35萬元，分別占資本總額50萬元之百分之30、百分之70，並由黃緯玲擔任董事代表公司，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至13頁），惟黃緯玲業經臺北地院於115年3月25日以114年度破字第16號裁定宣告破產，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至15頁），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30條第4款規定，其董事當然解任，堪認相對人現已無董事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且依相對人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其營業收入為0元，累積虧損6,202,304元（本院卷第16至27頁），堪認相對人已無實際營業，且累積虧損已逾資本總額。又經本院徵詢相對人之主管機關即臺北市商業處意見，該處函復表示無意見，於115年7月1日派員至公司登記地查訪，該商辦大樓管理中心管理人員表示，自去年（114年）12月起債權人等來查封後，已無人在此上班等語，有臺北市商業處115年7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56027387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0至61頁）。經本院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相對人具狀表示相對人之原法定代理人即唯一董事黃緯玲因被法院裁定宣告破產而當然解任，無從繼續經營公司，且相對人目前處於無實際營運且虧損狀態，經營確有顯著困難，應無繼續維持公司之必要等語（見本院卷第96頁）。經本院通知利害關係人即股東黃緯玲表示意見，黃緯玲具狀表示其董事身分因法院裁定宣告破產而當然解任，無法繼續經營公司，對於聲請人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無其他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54頁）。本院審酌上情，足認相對人之經營確有顯著困難，並無繼續營業之可能。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公司，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盧品岑